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监〔2022〕625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市本级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 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市本级2022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

制度执行情况，具体内容包括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支出费用、预决算管理、会计基础、新旧制度衔接等。

此次检查范围以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为主，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将追溯到以前年度，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二、检查工作组织

市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选择确定本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。检查工作采取实地核查或调账检查等方式进行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束。如遇疫情因素影响，视工作需要予以延期。

四、检查处理

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人：姚冬颖，联系电话：3918876 3918079

附件：1. 秦皇岛市本级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2. 2022 年市本级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3.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

2022年11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秦皇岛市本级 2022 年会计监督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等相关政策法规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特制定本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目的

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，深入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执行，不断提高我市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选取市应急局、市档案局等市直预算部门及所属单位共 4 家，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。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，具体内容包括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支出费用、预决算管理、会计基础、新旧制度衔接等。

此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遇重大问

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市财政局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选择确定本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。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核查账目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提供检查被查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；

（二）提供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报告、政府财务报告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、政府采购及资产清查等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根据检查情况编制工作底稿，对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检查报告。

四、检查时间及分组情况

检查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结束，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工作。

检查组成员名单：宋瑞军、韦丽、姚冬颖、王维哲。

五、检查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；

（四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；

（五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69 号）；

(六)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号);

(七)相关行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依法实施会计监督。突出检查重点,坚持问题导向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,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,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到位,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。

(二)严格遵守检查纪律。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,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,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,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(三)迎检单位做好配合。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,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有关情况,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、协调工作。对拒不配合检查的,将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理。

附件 2

2022 年市本级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

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

秦皇岛市安全生产科技宣教中心

秦皇岛市档案局

附件 3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